|  |
| --- |
| **言論自由**  **言論自由(freedom of speech)的定義** 言論自由指的是不受檢查及限制的表意自由。言論自由的同義詞是「表述自由」（freedom of expression），特別用於不僅是言語說話，也包括利用各式媒介來找尋、接受、傳遞訊息或想法的行動自由。  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（[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](http://en.wikipedia.org/wiki/Universal_Declaration_of_Human_Rights), 1948）第十九條：「人人有權享受主張、發表意見的自由；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，和通過任何媒介和國界尋求、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。」  也就是說，不論是那個國家的人民，都有發表你意見的自由，可以透過各式媒介（個人、電話、電視、廣播、報紙、雜誌、書籍、網路等）、跨越國界，去自由地尋找、接受與傳遞訊息，而且這種活動不會受到他人干擾。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[**[**言論自由之真諦**](https://eteacher.edu.tw/Archive.aspx?id=278#1)**]** | **[**[**言論之責任**](https://eteacher.edu.tw/Archive.aspx?id=278#2)**]** | **[**[**言論自由的保障**](https://eteacher.edu.tw/Archive.aspx?id=278#3)**]** |
| **[**[**珍惜、善用與尊重言論自由**](https://eteacher.edu.tw/Archive.aspx?id=278#4)**]** | **[**[**言論自由之法律規範**](https://eteacher.edu.tw/Archive.aspx?id=278#5)**]** | **[**[**網路不當言論的類型**](https://eteacher.edu.tw/Archive.aspx?id=278#6)**]** |
| **[**[**網路言論之相關問題**](https://eteacher.edu.tw/Archive.aspx?id=278#7)**]** | **[**[**相關網站及參考書目**](https://eteacher.edu.tw/Archive.aspx?id=278#8)**]** |  |

|  |
| --- |
| **\* 言論自由之真諦** |
| 名言：「雖然我不同意你的觀點，但是我誓死捍衛你說話的權利」（Evelyn Beatrice Hall，十九至二十世紀作家）。亦有名言：「如果你相信言論自由，你也必相信你不喜歡的意見的言論自由。」（Noam Chomsky，二十世紀哲學家、語言學家)。這二句話說明了言論自由的真諦：容忍、尊重異己的聲音。這是我們在享有言論自由時，必須有的態度與行為。 |

|  |
| --- |
| **\* 言論之責任** |
| 「言論自由」並不是漫無邊際、無法無天的自由，它背後的基礎是「言論責任」，這也是為什麼刑法有誹謗等罪刑存在的理由。自由的基礎，是建立在不傷害他人的原則上。任何人都可以說任何話，作任何評論，但是如果以不實的誹謗、語言暴力去傷害到其他人，就可能受到被傷害者的控告。換言之，如果言語傷害到個人、團體時，這個言論所構成的誹謗，就不能免除責任。 我們不能用言論自由為名，行傷害他人之實。一個沒有責任的自由，後果將會是所有的罪惡，都可以假自由之名以行，但不承受相對的社會責任。僅僅講自由而無責任，將讓社會以為不負責的言論是一種自由，到最後會泛濫成一種毫無節制的人身攻訐、漫罵、傷害，都會假自由之名行之。 |

|  |
| --- |
| **\* 言論自由的保障** |
| 我國法律保障的言論自由：憲法第十一條：人民有言論、講學、著作及出版之自由。  言論自由係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，各個國家機關自然應該盡力維護，但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不只是言論自由，個人的隱私、人格權，以及各項公共利益，同為憲法所保障，當發生基本權利碰撞時，就要加以權衡，各自退讓。所以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，也要防止言論傷人或危及公共利益。如果超越言論尺度，而為法律所不容許時，行為人將負起刑事及民事責任，也就是除了刑事處罰外，若有被害人的話，行為人也要負起民事損害賠償責任。 |

|  |
| --- |
| **\* 珍惜、善用與尊重言論自由** |
| 現代資訊通訊科技造就了一個百花齊放、眾聲喧嘩的網路溝通互動場域。但是，眾生喧嘩的結果，往往變成人聲鼎沸，甚是一言不合就吵了起來。所以，網友互動，仍然需要冷靜、理性，不要因為一時衝動，或基於好玩、無聊找事做的心態，發出的不適當的言論。  網路社會就像是現實社會，我們理念上尊重言論自由，法律上保障言論自由，實際上也享用言論自由，但是我們仍然會限制或規範部分言論，要求每個人負起言論責任，甚至會懲罰不當或犯罪的言論。所以我們應該珍惜、善用我們的言論自由權利，並且尊重他人的言論自由。 |

|  |
| --- |
| **\* 言論自由之法律規範** |
| 我國對於言論自由的法律規範，分散在許多現行法中，包括刑法、性侵害犯罪防制法、兒童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等。規範的範圍言論種類包括：公然侮辱、誹謗、網路色情、恐嚇等。  不當與不法的言論，不但會有刑事責任，也可能有民事賠償責任，不可不慎。平常我們一般人不會輕易觸犯法律，但是生活在現代社會中，需要瞭解言論自由的範圍與界線，也要多瞭解相關法律案例，才能保護自己的言論自由權利。 |

|  |
| --- |
| **\* 網路不當言論的類型** |
| 國內學者整理出網路不當資訊的類型：（引自：許育典，2004）   * 妨礙名譽（在網路上供人侮辱他人、假冒他人名義徵求一夜情、性伴侶等） * 侵犯他人隱私（如販賣他人個人資料） * 侵犯著作權（如販賣或散佈盜版程式、電影、圖片或mp3等） * 網路色情（如張貼色情圖片、提供空間供不特定使用者張貼、散佈或討論性交易訊息等） * 煽惑他人犯罪（如軍火教父案、無政府文件集案等） * 販賣違禁品（以網路為媒介、販買管制毒品或醫生處方藥） * 散佈足以使人反感、噁心或驚懼的資訊（如屍體、合成靈異照片、血腥圖片等）   值得注意的是，我們平常所謂的不當，似乎只是「不適當」，還不至於不法，但是以上1至6類，都構成犯罪行為，也就是「不當也不法」，只有第7類沒有，但是這種低價值資訊對於未成年人，甚至對於成年人都足以造成不良影響。 |

|  |
| --- |
| **\* 網路言論之相關問題** |
| **問題1：在網路上辱罵別人，算不算公然侮辱？如果是在網路聊天室內辱罵他人，聊天室的人都沒有實體見面，也算是「公然」侮辱嗎？如果對學校老師或某家餐廳有所不滿，可以在部落格或BBS上任意發表言論、發洩我的情緒嗎？**  **答案；**所謂侮辱，是指行為人（罵人的人），使用粗俗不堪、足以貶低他人人格於社會上之評價的言詞，來辱罵告訴人（被罵的人）。我們幾乎可以說，絕大部分我們生活中常用來罵人的言詞，例如「瘋狗」、「不要臉」、「神經病」等，不論用哪一種語言，都可能屬於侮辱的範疇。  所謂「公然」，指不特定的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，網路雖然很自由，但也不能免於法律的規範，現實生活中是犯罪的行為，不會因為到了網路上，就變成不是犯罪行為。網路可以說是一個人人得以進出的場域，法律用語叫做「公然」，也就是不特定多數人或特定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的一個環境，像是BBS、聊天室，都是許多網友可以瀏覽或加入討論的地方，所以也符合「公然」的條件，因此在網路上罵人是會構成公然侮辱罪的，而且網路常常是以文字書寫的方式進行溝通，這些文字記錄都是證據。雖然不是面對面，但po文辱罵三字經或貶抑人格的字眼，都會構成公然侮辱罪。  **問題2：我在網路遊戲裡批評另一玩家，或在我的部落格中罵人，這樣可以嗎？** **答案：**如果能證明另一玩家確實不遵守遊戲規則，有惡劣的行為影響他人權益，可以根據刑法第311條第3款的規定免責，就是以善意發表言論，對於可受公評之事，而為適當之評論者。如果另一玩家真的不愛守規則，那評論他「不愛守規則」沒什麼不對。不過避免舉證困難，還是請版主處理為妙。  倘若該部落格大家都可以上去瀏覽，沒有任何限制，或雖有加密鎖碼，但很輕易的就可以拿到密碼，或格主已經給很多人密碼，就算是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（10幾個人以上就可以算是特定多數人了）可以共見共聞，罵人「淫婦」足以貶低他人人格，可以構成公然侮辱罪的。  **問題3：我可以罵別人的暱稱嗎？** **答案：**相關案例，已有法院判決有罪確定。但是，有些法律專家認為，在網路上以使用者的匿稱為辱罵對象，是否構成公然侮辱，這要看該匿稱所對應的網路使用者，是否讓其他人認為具有統整的個人形象而定。  暱稱如果可以指向特定網友，常上那個網站或部落格或bbs站的人都可以知道那個暱稱是指誰，即使從來沒有見過那位網友，也不知道她的真實姓名，但這是網路的特性，既然可特定該暱稱所屬的網友，網路也是一個生活、溝通平台，就好像現實生活中，我們都知道某個人的綽號，即使沒有指名道姓的罵，而是罵那個綽號，同樣可以構成公然侮辱罪，所以在網路上辱罵他人，即使被辱罵的對象僅有暱稱，司法實務上是認為可以構成公然侮辱罪的。  **問題4：日常生活中，我們也遇過一些很可惡的商家，例如東西難吃、店員態度很壞、商品偷斤減兩、收費過高等，我們可以在網路上稱他們為「黑店」、「黑心」嗎？** **答案：**誹謗罪屬於「刑法第二七章 妨害名譽及信用罪」，屬於告訴乃論。所謂誹謗，是指行為人有對大眾散佈的意圖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的事情，而且傳述的內容不是事實，就會構成誹謗罪。然而，如果誹謗的事是真的，就不予處罰。另外，如果以文字、圖畫散佈前面所說的不實內容，刑責可能更重。  值得注意的是，這裡有個「真正惡意原則」：被控告誹謗的人，並不需要真的去證明自己所說的事情是真的，只要能夠證明其所提相關證據資料，有相信的理由確信而傳述了，就不構成誹謗罪。換句話說，只要誹謗他人的人，能證明自己不是出於「惡意」，就可能不會構成誹謗罪，這也是對言論自由的一種保障。  **問題5：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有什麼差別嗎？** **答案**：公然侮辱罪與誹謗罪都是處罰以言詞貶低他人的社會地位，二者的差異在於有沒有指述具體的事實，公然的單純辱罵，例如三字經，就是公然侮辱，而將虛構具體事實說出來（此時不要求公然），例如以謠言中傷同事與某人有婚外情，跑到汽車旅館偷情云云，就是誹謗罪。  **問題6：現在學生很流行將自己的照片放在網路相簿中，以便紀錄、留存、分享給朋友觀賞，其中不乏「清涼」、「裸露」的照片，這樣算是照片提供者的言論自由嗎？如果照片是放在有鎖碼的相簿中，是不是就沒有問題了呢？我們在放自己或他人照片時，有沒有什麼規則可以依循呢？** **答案：**現在大學生很流行將自己的照片放在網路相簿中，以便紀錄、留存、分享給朋友觀賞，其中不乏「清涼」、「裸露」的照片，這樣算是照片提供者的言論自由嗎？  言論自由也就是表現自由，不一定要透過講話，透過文字、圖畫、肢體表演，都是言論自由的一種表現方式，法律除了不處罰外，還會以著作權法等法律賦予權利，加以保障，當然有違公序良俗的言論，諸如色情及性交易，一般是不加以保護，不過還是要看國情，在歐美等性開放的國家，有時候對於成人影片還是會以著作權加以保護，我國就不行。  如果照片是放在有鎖碼的相簿中，是不是就沒有問題了呢？散布他人私密的性交或猥褻照片，那是觸犯了刑法第235條第1項的散布猥褻物品罪，因為他妨害了社會善良風俗，不過這是在不特定人都可以觀覽的情況下，才構成犯罪，如果黃男有做好隔絕措施，讓不想看的人看不到，能確保散佈的對象是成年男女，例如有鎖碼，只讓有意願的成年男女取得密碼而能入內觀覽，因為社會性觀念漸趨開放，在未侵害一般國民的性道德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的情況下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617號解釋及目前司法實務界的看法，可以免於構成散布猥褻物品罪，這時候他的表現自由雖然不為衛道人士所喜，我們還是保障他，但他要舉證已做好防護措施，不讓無意願的成年人及所有青少年能閱覽到猥褻照片。  我們在放自己或他人照片時，有沒有什麼規則可以依循呢？不是所有攝影照片都有著作權，必須有創作性，也就是要有取景、角度及光影變化，但要求創作高度是很低的，只要不是死板亂拍或抄襲，有個人的創作美感在其中，就可以保護這個攝影著作，賦予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。所以這些個人照片要看怎麼拍，原則上要以有著作權的角度來思考，才不會讓自己亂貼而陷於被處罰的困境。即使著作權與否有爭議，對於演藝人員等知名人士，他們的相片是有價值的，所以很多商家會賣演藝人員的照片，粉絲還真的會去買，銷路也不錯，那就是有肖像權的問題，這時候黃男也會面臨損害賠償的請求。簡言之，如果那相片可以承認有著作財產權存在，就以著作權法保護，如果沒有，就以民法保護肖像這種人格權。  一般在網路上擺上清涼照片供人觀賞，那是言論自由保障範圍，但如果過度裸露而成為猥褻照片，亦即假使照片客觀上會引起一般人的性慾及羞恥感，那就是猥褻照片就不可以任意供人觀覽，但如果有採取安全隔絕措施，如前所述，例如鎖碼，還是可以擺放而不被處罰。所以擺放相片應注意是否猥褻相片，如果是就要設隔絕措施。 |
|  |
| **\* 相關網站及參考書目** |
| 全國法規資料庫[http://law.moj.gov.tw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 林子儀（1993）。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。台北：月旦。 林子儀（2002）。言論自由導論。輯於李鴻禧等（著），台灣憲法之縱剖橫切（頁117）。台北：元照。 許育典(2004)。台灣學術網路的教育性及其不當資訊管制規範：兒童與少年人格開展的保護觀點。教育政策論壇，7 (2)，205-228。 楊智傑(2006)。資訊法。台北：五南。 |